



##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。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项行为进行审查，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（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号）），符合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